

梅州市民政局文件

梅市民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废止《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并报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，我局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民字〔2020〕29号），自发文之日起，不再适用。

梅州市民政局

2023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